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法《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9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工作规则规定具体的董事会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董事会工作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的董事会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删除本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时，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符合规定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如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本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定，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

	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该名监事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2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